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力寰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雄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PHUONG 阮文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74,2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4日向訴外人MONG PHAT THANH借款新臺幣(下同)82,500元，並簽立借款切結書，約定原告到臺灣工作後每月分期償還，分10期，每期償還8,250元。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74,250元未清償，嗣MONG PHAT THANH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4,250元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並未取得借款，債權讓與同意書是強迫簽的，不簽就不能來臺灣，來臺灣的費用是由越南政府全額支付，並沒有借錢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借款切結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

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借款切結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上簽名之真正，其雖以前情抗辯，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。且依借款切結書內容所載，被告因獲得到臺灣打工的機會，為完成手續，但不夠費用，因此向訴外人MONG PHAT THANH借款越盾60,000,000元（相當新臺幣82,500元），而被告既已來臺灣，可認此筆借款業經交付完成，是被告上述抗辯內容，應無可採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